

证券代码：839031

证券简称：华成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秀梅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，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。

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8.75 元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,015,999 股（含本数）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,139,991.25 元（含本数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合同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。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款项支付、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、双方权利与义务、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。

公司部分股东与部分认购对象另行签订含有回购条款、清算安排、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就本次股

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股票发行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最新的股本总额、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：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，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。

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